

电 梯 设 备

采 购 安 装 合 同 书

甲方：衡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湖南创鸿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衡阳县人民医院公租房电梯安装工程项目)

合 同 号：CH-20250630



合同编号: CH-20250630
签订地点: 衡阳

甲方 (买方): 衡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湖南创鸿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买卖安装电梯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补充楼号、电梯品牌名)

梯号	型号	层/站/门	载重 (Kg)	速度 m/s	数量	设备+运输单价	安装+调试费	单台小计	合计
DT1/DT3	meta100 MR 有机房乘客兼消防功能	16/16/16	1000	1.75	2	159750	68000	227750	455500
DT2/DT4	meta100 MR 有机房乘客兼无障碍功能	16/16/16	1000	1.75	2	164750	70000	234750	469500
4台-合计	¥925000.00 (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设备+运输合计	¥649000.00 (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安装+调试合计	¥276000.00 (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备注: 4台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总价: 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925000.00)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1、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1-2020》；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执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液压电梯执行《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1240-2007）》。

2.1.2、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交货期、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因执行新标准产生的设备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改造导致设备性能参数实质性提升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分担。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于签订合同前确认盖章后提供乙方。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甲方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2.2.3、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甲方以 转账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时，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帐号及合同编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传真给乙方的合同经办人。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3.2、付款条件

3.2.1、合同签订后，电梯货到现场后，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外包装完好、型号数量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2.2、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职能部门验收合格领取《特种设备检测合格证》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如乙方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验收，甲方也应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10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路的地方），并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如货到工地 7 日仍不具备安装条件时，双方应协商签订保管协议并确定保管费用及保管责任，未达成协议前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六、检验

6.1、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完整性检查、型号核对、随机文件清点，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6.2、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6.3、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6.4、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6.5 隐蔽工程验收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确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甲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必须按乙方确认的电梯或扶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乙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井道施工完成后，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形成验收纪要，节点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7.2、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工作应当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负责。

7.3、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八、保修

实际投入使用亦视为“不能交货”。

甲方逾期提货超过 6 个月,乙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催告甲方提货,经催告后仍未提货,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所处置的标的物所得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时,乙方应提供相关损失明细,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对甲方继续追索。

9.5、甲方未按照第 3.2 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21 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储费:电梯每台每月 1500 元;扶梯每台每月 3000 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仓储期间由乙方对标的物承担妥善保管责任,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设备毁损、遗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仓储损失。

9.6、甲方未按照第 3.2 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90 天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费和违约金外,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为确保合同标的物质量而作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 3000 元。但如经检验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及国家质量标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7、甲方未支付上述 9.5、9.6 条所产生的仓储费及检验费前,乙方有权留置标的物。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必须保障电梯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技术规格(电梯)。

☐、技术规格(扶梯)。

☐、其他:

十三、安装工期

14.1.4、电梯货物到工地后，按照乙方的吊装要求，负责电梯货物吊装就位工作；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乙方的图纸要求完成搭棚工作（若甲方委托乙方吊装、搭棚项目的，货物应放在距井道路途不超过 50 米的地方，否则二次搬运费由甲方支付）。甲方的配合义务仅限于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内容，乙方不得以未尽配合为由主张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14.1.5、负责接收的货物保管工作（含防损坏、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乙方应在货物交付时提供书面保管注意事项，因保管要求告知不明确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

14.2、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14.2.1、负责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土建配合的工作，包括门套、召唤箱、消防开关箱。

14.2.2、书面提供地盘楼面完成面标高。

14.2.3、无偿提供适量水泥、水、沙、石等用于捣制踏板。

14.2.4、为乙方安装小组提供住宿和用餐方便（餐费由安装小组支付）。

14.2.5、配备政府部门认可的电梯操作管理人员及电梯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以便政府部门检验发证。

14.2.6、无偿提供正式电源以保障电梯调试、验收工作的进行。

14.2.7、五方通话功能，需由甲方负责布线工作。此项工作必须在电梯调试完成前完善。

14.3、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14.3.1、提供配重物件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

14.3.2、电梯移交后，负责电梯的保管等责任。

十五、乙方责任

15.12、移交随机资料一套及备用件，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安装调试报告、使用维护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等。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资料，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定。

15.13、自检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后，应将自检报告和完工资料提交给甲方。

15.14、配合甲方进行与电梯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

15.15、工程质量应符合 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且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如有冲突，以对甲方更为有利的标准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电梯技术规格表

梯号:	DT1/DT3		数 量:	2
一、基本参数				
型 号:	meta100 MR	电梯分类:	有机房乘客电梯兼消防功能	
载 重 (公 斤):	1000	速 度 (米/秒):	1.75	
层/站/门:	16/16/16	是否贯通:	无	
井道尺寸(宽*深)(mm)	1800 * 2300	提升高度(mm):	45250	
顶层高度(mm):	4800	底坑深度(mm):	1600	
群控方式:	DT1DT2 并联, DT3DT4 并联			
二、轿厢				
轿厢尺寸(宽*深 mm)	1400 * 1600	轿厢高度(mm):	2500	
轿厢装潢型号:	自定义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侧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	后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	
吊 顶 型 号:	RF-CL1S	吊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	
地板装饰:	PVC(CFL010 岩石灰)	地板装饰厚度:	2	
导靴:	滑动导靴	厅门踏板:	硬质铝合金	
三、轿门/厅门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开门尺寸 (宽*高 mm)	800 * 2100	
厅门材质/数量 (组一):	发纹不锈钢/16	小门套材质 (组一):	发纹不锈钢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四、信号系统				
轿厢操作箱 COP 型号:	CH1A-A32M	COP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COP 显示类型:	4.3” 白色段码 LED	COP 按钮盲文:	是	
厅门召唤盒 LIOP 型号:	LS2A-A33M (无底盒)	LIOP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LIOP 显示类型:	4.3” 白色段码液晶	LIOP 按钮盲文:	是	
五、附加功能选项				
☒ 轿厢到站钟				

乘客电梯功能表

序号	标准功能	是否配备	序号	标准功能	是否配备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配备	2	集选控制	配备
3	满载直驶	配备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配备
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配备	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配备
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配备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配备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配备	10	再平层	配备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配备	12	启动补偿功能	配备
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配备	14	火灾应急返回	配备
15	报警和对讲功能	配备	16	轿内应急照明	配备
17	超载保护	配备	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配备
19	门受阻保护	配备	20	光幕	配备
21	锁梯（钥匙开关）	配备	22	缺相及错相保护	配备
23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配备	24	紧急电动运行	配备
25	检修操作（轿顶）	配备	26	检修操作（底坑）	配备
27	曳引机温度监控	配备	28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配备
29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配备	3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配备
31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配备	32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配备
33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配备	34	门锁旁路功能	配备
3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配备	36	自动门	配备
37	集选错误信号	配备	38	运行计时计数	配备
39	关门按钮	配备	40	开门按钮	配备
41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配备	42	外召白色 LED 显示	配备
43	轿内白色 LED 显示	配备	44	语音安抚功能	配备
45	对讲系统	配备	46		